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人民幣1,441,9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4,93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6.9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1,417,000元，去年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601,000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307,648	786,593
銷售成本		(1,376,526)	(760,661)
(毛損)/毛利		(68,878)	25,932
其他收益	6	22,281	9,340
分銷成本		(15,886)	(16,192)
行政開支		(111,183)	(49,491)
融資成本	7	(44,090)	(30,227)
除稅前虧損	8	(217,756)	(60,6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3,661)	8,037
本年度虧損		(241,417)	(52,60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1,417)	(52,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41,417)	(52,601)
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0.06)	(0.03)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730	1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852	851,4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	460,076	—
債券，按成本值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	23,697
		<u>1,489,158</u>	<u>888,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95,148	91,688
應收賬款	13	22,250	43,1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2,654	224,261
持作買賣投資		—	2,000
流動稅項資產		2,301	1,399
已抵押銀行結餘		802,999	493,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818	229,886
		<u>1,170,170</u>	<u>1,085,99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928,042	419,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49,700	463,757
財務擔保負債		3,607	4,086
借款		612,891	531,802
		<u>2,394,240</u>	<u>1,419,091</u>
流動負債淨額		(1,224,070)	(333,0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5,088	555,718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	1,213
長期借款		—	48,000
		<u>—</u>	<u>49,213</u>
資產淨值		265,088	506,505
權益			
股本	15	390,834	390,834
儲備		(125,746)	115,671
權益總額		265,088	506,505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16,820	57,970	33,966	73,653	282,4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601)	(52,601)
股份發行	274,014	16,192	—	—	290,206
股份發行開支	—	(13,509)	—	—	(13,5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90,834	60,653	33,966	21,052	506,5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417)	(241,4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390,834</u>	<u>60,653</u>	<u>33,966</u>	<u>(220,365)</u>	<u>265,08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74,833	(120,740)
已付利息	(77,932)	(53,280)
已付所得稅	(866)	—
	<u>696,035</u>	<u>(174,0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628	2,538
已收利息	4,982	4,0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527)	(74,983)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1,69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60,076)	—
可供出售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	528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	(2,494)
持作買賣之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1,852	513
	<u>(625,833)</u>	<u>(69,8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09,425)	65,973
借款所得款項	694,291	713,901
償還借款	(661,202)	(782,08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0,206
股份發行開支	—	(13,509)
	<u>(276,336)</u>	<u>274,4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u>(206,134)</u>	<u>30,625</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886	198,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66</u>	<u>33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818</u>	<u>229,8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818</u>	<u>229,88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東風南路10號。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錠及合金鋁錠之生產及分銷業務。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2.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闡釋之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224,070,000元，而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241,417,000元。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88,589,000元，並以第三方(「借用人」)為受益人就其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為數人民幣284,000,000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須視乎本公司能否自往來銀行取得持續支持、並確保未來業務之成功、取得額外融資之計劃及本公司會否被要求在借用人未能償還款項時履行其擔保責任而定。根據循環銀行貸款記錄，董事深信，其往來銀行將於銀行貸款到期時續期。董事已審閱可取得有關借用人之財務資料，且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銀行知會須履行其擔保責任及代借用人償還有關借款。同時，母公司已承諾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因此，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有能力應付其於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承擔，故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若持續經營之假設不成立，則須就此狀況作出調整，資產可能須按有別於現時財務狀況表內所記錄之金額變現。此外，本公司或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列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當中涉及管理層作出判斷、影響政策採納之估計及假設、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報告款項。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於年報討論。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下文另有所明外，本年度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生效前，本公司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該項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而不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公司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中國之租賃分類仍為經營租約。

5.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轉讓金融資產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c)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g)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錠及合金鋁錠生產及分銷之業務。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	1,307,648	786,5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廢料及其他原料	110,617	18,011
銷售成本	(112,015)	(18,117)
銷售廢料及其他原料之虧損	(1,398)	(10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531	5,610
政府資助	11,736	3,5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58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淨額	1,692	—
其他	1,462	278
	22,281	9,340

附註：有關其他收益之開支主要包括售出廢料及其他原料之成本及供應電力、熱能及食水所產生成本。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鋁錠及合金鋁錠等鋁相關產品，屬單一業務分類，故此並無獨立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由於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大部分源自於中國之活動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銷售鋁相關產品之收益人民幣1,307,64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86,593,000元)包括約人民幣475,05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5,512,000元)來自對本公司兩大客戶作出銷售之收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公司收益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悉數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9,172	53,475
減：撥作在建工程資本之款項	(35,082)	(23,248)
	<u>44,090</u>	<u>30,227</u>

借貸成本以介乎6.78%至7.08%(二零零九年：介乎6.10%至6.98%)之年利率撥充資本。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706,047	340,2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278	52,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36	42,2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6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3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48	—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606	1,3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0,792	(58)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5,82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6)	157
	<u>(1,066)</u>	<u>157</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	36
超額撥備	(36)	—
	<u>(36)</u>	<u>36</u>
遞延稅項	23,697	(8,073)
	<u>23,661</u>	<u>(8,03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17,756)</u>	<u>(60,63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4,439)	(15,159)
上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36)	—
毋須課稅收入	(3,728)	—
不可扣稅開支	2,332	3,09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341	—
未確認暫時差異	<u>45,191</u>	<u>4,02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661</u>	<u>(8,037)</u>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1,417)</u>	<u>(52,601)</u>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u>3,908,344</u>	<u>1,747,695</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0.06)</u>	<u>(0.03)</u>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供股追溯調整。

(b) 攤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澠池天瑞鋁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10,882,000元。

年內，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460,076,000元。法定業權轉讓完成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將會轉撥至相應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及末期股息	—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7,432	84,076
減：減值撥備	(88,382)	(40,892)
	19,050	43,184
應收票據	3,200	—
	22,250	43,184

根據賬單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9,050	2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1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	43,162
	19,050	43,184

- (a) 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按此就個別客戶採納不同信貸政策。本公司若干銷售乃以預付款項或見票即付方式進行。向小型、全新或短期客戶作出之銷售一般預期於交貨後短期內結賬。就向大型或建立多年關係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而言，經磋商決定之信貸期或可長達一個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47,490,000元(二零零九年：撥回撥備人民幣37,000元)。

- (b) 應收票據為六個月內到期之外匯票據。
-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均以浮動押記質押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未逾期且無減值。

(e) 年內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892	40,929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47,490	(37)
	<u>88,382</u>	<u>40,8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82	40,892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7,188	72,846
應付票據	800,854	346,600
	<u>928,042</u>	<u>419,446</u>
	928,042	419,446

根據賬單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88,670	50,913
61至90日	16,791	3,324
91至120日	2,811	1,605
121至365日	10,584	5,888
一年以上	8,332	11,116
	<u>127,188</u>	<u>72,846</u>
	127,188	72,846

應付票據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並以為數人民幣654,33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6,60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第三方及有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15. 股本

	已發行繳足註冊資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8,180,000	81,818	350,020,000	35,002	1,168,200,000	116,820
發行供股股份	1,900,096,104	190,010	840,048,000	84,004	2,740,144,104	274,014
內資股轉為H股	(17,648,860)	(1,765)	17,648,860	1,76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0,627,244</u>	<u>270,063</u>	<u>1,207,716,860</u>	<u>120,771</u>	<u>3,908,344,104</u>	<u>390,834</u>

所有內資股及H股於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派付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106元或相當於0.12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及配發2,740,144,1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6,700,000元擬用作修建生產廠房及設施，以提高產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批文，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將白銀氟化鹽有限責任公司（「白銀」）及河南六建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六建」）所持合共17,648,860股國有內資股撥往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函件，社保基金委託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出售白銀及河南六建代其持有將轉換為H股之合共17,648,860股國有內資股。國有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轉換為H股。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同系附屬公司將為數人民幣431,451,000元之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將會相應轉撥。

17. 核數師報告概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其有效性須視乎本公司自其往來銀行取得持續支持之能力、本公司確保未來業務成功之能力、取得額外融資之計劃，以及本公司會否被要求在獲擔保第三方未能償還款項時履行其擔保責任。然而，有關擬定計劃及擔保責任而可供使用之文件有限。因此，董事對本公司能持續經營及能夠在可見將來清償到期債務之假設之合理性未能釐定。

若持續經營之假設不成立，則須就反映此狀況作出調整，資產可能須按有別於現時財務狀況表內所記錄之金額變現。此外，本公司或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保留意見

鑑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並無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管理層對二零一零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重熔用鋁錠及鋁合金製造及銷售之業務。本公司目前設有兩組熔煉設施，以及一組鋁合金生產設施。每年總生產能力為約275,000噸重熔用鋁錠及50,000噸鋁合金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製造約93,545噸重熔用鋁錠，較二零零九年69,278噸上升35.03%；二零一零年鋁錠加工產量9,554噸，二零零九年沒有此產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生產鋁合金，而二零零九年則生產38噸。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1,417,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601,000元。

虧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現增幅，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幅高於鋁錠售價增幅。

營業額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307,64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86,593,000元增加66.24%。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鋁錠售價及銷量增加。鋁錠之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2.09%。

於二零一零年，總營業額中約人民幣1,226,528,000元或93.80%源自銷售重熔用鋁錠，另約人民幣81,120,000元或6.20%源自鋁錠加工。

於二零一零年，重熔用鋁錠之銷售約人民幣1,226,52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86,146,000元上升56.02%。

二零一零年鋁錠加工銷售約人民幣81,120,000元，二零零九年沒有此生產。

二零一零年沒有銷售鋁合金，二零零九年鋁合金銷售約為人民幣44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鋁錠加工及鋁錠之銷量為103,093噸，較二零零九年67,240噸增加35,853噸或53.32%。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2,684元，較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1,698元增加每噸人民幣986元或8.43%。總銷量中，二零一零年鋁錠銷量為93,539噸，較二零零九年67,195噸增加26,344噸或39.21%；而二零一零年之鋁錠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3,112元，較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1,699元增加每噸人民幣1,413元或12.08%。二零一零年鋁錠加工銷量為9,554噸，每噸售價人民幣8,491元，二零零九年沒有此銷售。

二零一零年沒有銷售鋁合金，二零零九年鋁合金銷量為45噸，售價為人民幣9,934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60,661,000元增加80.96%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76,52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及銷量增加。

二零一零年，鋁錠之平均銷售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3,569元，較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1,313元上升每噸人民幣2,256元或佔19.94%。

二零一零年加工鋁錠之平均銷售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1,211元。

二零一零年氧化鋁平均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263元，較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976元的增幅為每噸人民幣287元或14.52%。

二零一零年電力每度平均採購成本為人民幣0.4441元，較二零零九年的每度人民幣0.3556元增加每度人民幣0.0885元或24.89%。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約人民幣68,878,000元及5.27%，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25,932,000元及3.30%。於二零一零年間的下陷，主要因為鋁錠銷售成本上漲之影響高於售價上漲之影響。二零一零年鋁錠及加工鋁錠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2,684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8.43%。二零一零年銷售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3,35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8.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886,000元或佔營業額1.21%，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人民幣16,192,000元或佔營業額2.06%，減幅為1.89%。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運輸成本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1,18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9,491,000元增加人民幣61,692,000元或1.25倍。是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34,296,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8,344,000元增加人民幣105,952,000元或3.74倍。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鋁及預焙陽極銷量增加；及(2)政府資助增加約人民幣8,236,000元。

有關其他收益之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有關其他收益之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004,000元上升人民幣93,011,000元或4.89倍至約人民幣112,015,000元。上升乃歸因於預焙陽極及氧化鋁銷售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4,09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0,227,000元增加人民幣13,863,000元或45.86%。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利率增加。

溢利淨額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1,417,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人民幣52,601,000元)。

本公司採納審慎投資政策，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涉及不必要風險。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營運資金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70,17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5,992,000元增加人民幣84,178,000元，增加乃由於(1)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309,425,000元；(2)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20,934,000元；及(3)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人民幣205,06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94,24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9,091,000元增加人民幣975,149,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08,596,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5,943,000元及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1,089,000元所致。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其他現金等值物則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本公司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及負債，以確保不時維持有效的資本結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人民幣1,413,745,000元，包括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00,854,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為533.31%(即未償還借貸合共人民幣1,413,745,000元除以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265,088,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第三方於中國的銀行融資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該等公司亦就本公司借貸提供相互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之動用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u>284,000</u>	<u>100,340</u>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給予擔保之第三方之可供查閱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589	631,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存款)合共約人民幣24,818,000元。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4,81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9,886,000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205,068,000元。年內，本公司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96,035,000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4,020,000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25,833,000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9,837,000元)，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6,336,000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4,482,000元)。

本公司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獲取銀行融資已抵押分別約人民幣802,999,000元及約人民幣88,602,000元之銀行結餘以及廠房及機器。

匯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因匯率波動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任何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問題。經計及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應付其到期外匯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有3,05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890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3,314,000元。本公司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發放酬金。

僱員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及酬金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照彼等之功績、資歷及經驗制定。

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身分

本公司確認，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並基於已接獲之確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61,799,752	97.92%	68.11%
李留法(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1,799,752	97.92%	68.11%

附註：該等2,661,799,752股內資股由天瑞集團持有，而天瑞集團由李留法及其配偶李鳳變分別擁有52.08%及32.5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留法被視為於該等2,661,799,7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一段所述人士，以及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一段所述人士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熔用鋁錠及鋁合金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21.36%及約58.07%。

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供應之原材料(包括電力)分別佔本公司採購成本總額約**48.35%**及約**83.4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原鋁材業務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焦作市東星炭素有限公司(「東星」)，前稱焦作市焦鋁炭素廠，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東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原材料供應協議，東星向本公司供應預焙碳陽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交易向東星支付之款項合共人民幣**1,339,000元**。

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自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接獲核數師就上述交易發出之函件，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及
- (c) 不超過有關上述交易以往公佈披露之限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本公司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龐志鈞會計師行及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和平

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譚豫忠先生
趙正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閻利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尚靈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全啟先生
朱小平先生
陳立德先生